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对深圳市忆嘉供应链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皇关处四罚决字〔2025〕84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忆嘉供应链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代码	91440300MADQMQ363G
4	法定代表人	潘伟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皇岗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3月25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5年2月22日，当事人深圳市忆嘉供应链有限公司持530120251010048870号报关单捆绑1100508196011号载货清单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显卡货物一批，由粤ZSH77港车承运从皇岗口岸入境。经查验，该报关单第1项货物显卡申报数量398个，实际数量399个；货物属性申报不实，实际均为旧货，上述货物属于需实施检验监管的进口旧机电产品，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183.7152万元。当事人进口旧机电未报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一条及其附件 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 47 项裁量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12.8601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 他	